

阜南县教育局

南教基字〔2023〕4号

阜南县教育局转发《阜阳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现将《阜阳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基函〔2023〕2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于5月22日前将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简报发送至县教育局基教股。



（联系人：胡蕊 6728777；邮箱：820814813@qq.com。）

安徽省阜阳市教育局

教基函〔2023〕25号

阜阳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规定：“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为举办好2023年“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5月15日至5月21日

二、活动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突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宣传家庭教育法律法规，大力普及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引导广大家长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助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推广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家庭教育素养，形成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

三、活动内容

1.开设家庭教育讲堂。在学习强国阜阳教育专栏开设家庭教育讲堂，邀请权威专家、优秀教师、优秀家长，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帮助家长掌握家庭教育核心理念、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推广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家庭教育素养。

2.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地各校以网络为平台、家长学校为依托，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座谈会、研讨会、论坛、咨询答疑等，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推广普及家庭教育法律、政策和知识，推进家校合作，指导家长以身作则、以德育人，弘扬家庭美德、实施科学家教、传播文明家风，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3.开展优秀家庭教育典型宣传活动。各地各校遴选一批不同职业、学历、城乡、不同学段孩子的优秀家长分享家庭教育经验，以真实的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引导家长掌握切实可行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

4.开好家庭教育主题班会。各校可就“我爱我家”“承担家庭责任”“好家风代代传”“家庭故事会”等主题开一次班会，引导学生孝亲爱家，主动承担家庭责任，传承优良家风。

5.举办“和谐家庭”展示活动。各地各校围绕亲子阅读、亲子运动、家庭摄影、家务劳动、社会实践、居家环境建设等主题

进行策划，展示丰富多彩的家庭亲子活动，助力建设和谐家庭，优化家庭教育环境。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做好各项安排部署，确保活动安全有序，严禁强迫学生或者家长参加。

2.注重宣传，增强实效。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积极利用有影响力的主流媒体，有效借助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跟进报道宣传周开展活动情况，及时发现特色做法和鲜活案例，总结宣传活动成效，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各地各校要在教育部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作一次综合性专门报道，并于5月22日前将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及活动现场图片（2-3张）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联系人：金立山 2197276；电子邮箱：535683763@qq.com。



